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9)：

就綱領中提及就 2 513 宗沒有遵從建築物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每區涉及的清拆令數目為何？
- 2) 就上述的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有多少宗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例工程？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在 2013 年就未獲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宗數，按地區劃分如下：

區域	地區	檢控宗數
新界	離島	21
	北區	52
	西貢	26
	沙田	69
	大埔	49
	荃灣	141
	屯門	83
	元朗	118
	葵青	63
	小計	622
港島	中西區	183
	灣仔	137
	東區	354
	南區	61
	小計	735

區域	地區	檢控宗數
九龍	九龍城	347
	觀塘	168
	油尖旺	364
	深水埗	228
	黃大仙	49
	小計	1 156
總數		2 513

2. 我們在 2013 年就未獲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有 181 宗涉及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例建築物。我們沒有另行備存這些清拆令按地區劃分的統計數字。